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林育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林宏學（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育如（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林孟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宏學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林宏學之母，林宏學因顱骨骨折合併硬腦膜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林宏學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林宏學之監護人，指定林孟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林宏學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林育如為監護人，併指定林孟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一）證據：
 - 1.聲請人之陳述。
 - 2.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 3.親等關聯查詢單。
 - 4.診斷證明書。
 - 5.同意書。
 - 6.本院函家屬意見結果。
 - 7.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 （二）林宏學為一位腦病變患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1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准依聲請人之聲請
02 對林宏學為監護之宣告。爰選定聲請人林育如為受監護宣
03 告人林宏學之監護人，併指定林孟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4 之人，應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林宏學之最佳利益。

05 三、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許哲萍

13 附註：

14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5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16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7 報法院。